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號

聲請人 周言愷  
非訟代理人 張世炎律師  
葉民文律師

關係人  
即受選任人 劉水抱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曹友維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水抱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曹友維之遺產管理人。  
准對被繼承人曹友維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  
被繼承人曹友維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曹友維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曹友維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現已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而其與第三人曹正雄同為該土地之共有人，被繼承人曹友維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則為曹正雄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已於106年8月5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

01 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  
02 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繼承曹正雄  
03 之財產主張權利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為被繼承人  
04 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臺灣士林地方  
05 法院士林簡易庭函文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曹正雄繼承系  
06 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資料為證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  
08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稅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中○○○○○  
09 ○○○114年1月24日中市北戶字第1140000508號函暨所附之  
10 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憑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  
11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2 准許。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  
13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入選，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劉水抱地政  
14 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該公會114年2月3日114中市地  
15 公字第1111400730號函附卷可稽。茲審酌劉水抱為執業地政  
16 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  
17 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  
18 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  
19 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劉水抱地政士擔任被繼承  
20 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8 書記官 黃雅慧